

关于上海之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之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之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于清源；联系电话：021-23169090、1861614236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88 号太平洋新天地 T2 大厦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20 日